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2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8-2009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涂謹申議員提名劉江華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劉江華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劉江華議員當選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

6. 委員並同意於2009年1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8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7. 劉慧卿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所載第7項事宜，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由於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7日及10日在日內瓦就上述報告進行聆訊，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聆訊舉行前討論此事。她並建議邀請將會出席上述聆訊的非政府機構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此事，並將會議日期由2008年11月4日提前至2008年10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立法會
秘書處

8.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庭最近已就數宗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聲請的個案作出判決。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有關的判決書，並列出判決書的重點。

9. 應黃國健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亦將討論更換緊急救護車的事宜。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實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制定的擬議《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 (b) 人才及專才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及
- (c)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的建議修訂。

秘書

11. 委員同意由秘書就上文第10(c)段所述事項向政府當局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並就是否把有關事項納入2008年10月27日會議的議程徵詢主席的意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10(c)段所述事項獲納入2008年10月27日會議的議程。)

12. 副主席、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表示關注。副主席表示，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已就警方由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處理搜查被羈留者的新安排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並考慮修訂《警察通例》、《警務處程序手冊》、"羈留搜查表格"及"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加強保障被羈留者的權利，以及對他們作出保障，以免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尤其是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不合理和不必要的搜身。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說明其檢討工作的進展及實施新安排的最新發展，包括自2008年7月以來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次數。

秘書

13. 劉慧卿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6月，就設立機制以便立法機關監察政府的情報機關進行討論。由於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並就海外的監察機制是否適用於香港作出書面回應，她要求把有關事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在日後舉行的會議進行討論。

IV. 其他事項

1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

15. 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24日